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一

存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储藏及保管仓储物订立仓储契约，条件如下：

第四条 前条保管费支付时间约定每月 日，乙方应一次支付该月份保管费与甲方。但仓库内储藏保管的物品，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而灭失致仓储契约消灭的，甲方得就其已为保管的部分按其已保管日数计算请求保管费，乙方决无异议。

第六条 乙方对仓储物处于寄托时，非因过失而不知仓储物有发生危险的性质或瑕疵的，免其责外，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的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契约终了后甲方即无继续储藏及保管仓储物的义务，而应将寄托物退还于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但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应即返还仓单与甲方，倘乙方或仓单持有人拒绝或不能移去，甲方可定相当期限请求移去，逾期不移去的，甲方即得将寄托物付诸拍卖。

第八条 甲方依前条规定行使拍卖权，就寄托物拍卖其所得金，扣去因拍卖所生的费用及保管费及甲方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迟延移去寄托物所生的保管费用，如有剩余甲方应将余额交付于应得之人。

第九条 甲方因仓储物的性质或瑕疵所生损害的赔偿，对于仓储物可行使留置权，以达清偿的目的。

第十条 甲方对于寄托物储藏自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而保管之责，就其所保管仓储物的灭失损毁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除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外，应自己保管仓储物，不得使第三人代为保管仓储物。

第十二条 甲方未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同意亦非习惯或有不得已的事由，而使第三人代为保管者，对于寄托物因此所受的损害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管期间经双方约定自 起至 止。

第十五条 甲方返还仓储物得在甲方储藏寄托物的仓库所在地为之。但寄托物如经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同意或依习惯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转使第三人代为保管的，得于仓储物的现在地返还。

第十六条 甲方在保管期间如有第三人就寄托物对甲方提起诉讼，主张寄托物系其所有而对甲方诉请返还或就寄托物为假扣押假处分的执行时，甲方有即时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甲方在仓库储藏的仓储物发生霉烂、发酵、蒸发、变质等有减少价格之虞时，应有从速通知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对于前二条危险通知的义务如怠于履行，致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不能依法定程序维护权利因此所受损害，甲方应负赔偿之责。

第十九条 甲方因乙方或仓单持有人的请求，应许其检点仓储物使其可查悉仓储物的现状以防止其损坏灭失或其他减少价格的危险，亦应允许其摘取样本，甲方绝无异议。

第二十条 甲方于本合同订立同时应将仓单交付乙方收执。

第二十一条 前条仓单如遗失、被盗或灭失时可请求补发。但应先由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向法院依法律程序宣告其原填发仓单为无效后，始得请求补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或仓单持有人于仓单填发后认为有将仓储物分割为数部分以便分别处分的必要者，甲方自当应其请求为之分割换发各该部分的仓单；但原仓单同时由持有人交还甲方收回，前项分割仓储物及填发新仓单的费用由请求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除寄托物灭失、保管期限届满，或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事由致给付不能、解除条件成就、解除权及撤销权的行使等一般法律行为的消灭原因而归于消灭外，乙方或仓单持有人均可随时终止契约而请求返还寄托物。

寄托物标示：

物品种类：

品质：

数量：

包装的种类：

个数：

记号：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 日期： ； 乙方： 日期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二

第二：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情况

第三： 包装要求

第四： 货物运输的时间地点

第五： 运输费用

第六： 货物装卸责任及费用

第七： 托运方、承运方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 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 意外不可抗力的规定

第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一： 合同本身相关事宜

合同范本

托运方： 承运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三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

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保管方(章)：地 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满足本公司正常均衡供货需要，保证商品按区及时准确配送到贸易客户，甲方将仓库及仓储商品，委托乙方进行仓储、保管、配送、货架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仓储物流服务，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 一、 货物验收：

- 1、乙方负责厂家供货时的商品验收工作，包装外观、品种规格、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发现订货与到货不符或日期等质量问题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单据上签字注明。
- 2、乙方不得将未复核验收的商品蒙混进仓。不可以事后验收为借口，推卸出现差错、损失的责任。
- 3、自商品验收入库之后，商品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每件商品指定保管责任人，并对商品的丢失、被盗、损伤、脏污、霉变、过期等负有直接的工作责任和经济责任。

### 二、 仓储保管：

- 1、商品及货架进仓后，乙方应及时做好商品的接收、装卸工作，装卸搬运商品需轻拿轻放，严禁乱丢乱扔、野蛮装卸。

2、乙方储存商品时按商品类别合理排放。堆码商品不超高、不超重、不倒塌、不压垮。

3、乙方必须定期检查商品，每天做好防霉、防虫、防损伤、防过期、防脏污以及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商品安全。仓储时商品不能直接接触地面，并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

4、仓储保管细则参看《仓库管理规定》。

### 三、配送服务：

1、乙方负责每天中午前到甲方办公室收取送货单，并根据甲方送货单及时准确将商品送到贸易客户仓库。

2、乙方负责每天按送货地点远近安排司机送货路线，确保公平公正并及时与司机沟通。

### 四、票据管理和信息反馈：

1、乙方负责将核对条码并验收后的商品录入电脑，保持数据准确。

2、乙方保持每天流转送货、配送、赠送、退货、调拨等等的的数据准确，单据按公司要求登记留底备份。

3、送货单仓库需划单的，乙方必须及时在电脑系统更改，重新打单后方可送货。

4、乙方对存货不足、保质期临近商品、畅供断货品、来货未销或滞销品要及时以书面记录形式通知反馈。

### 五、责任及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缴交押金 万元，合同期满时予以退还。商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而发生丢失、损坏、

过期的，乙方须承担责任。鼠咬及人为损坏的，合同期前6个月甲乙双方各承担商品金额的50%，以后由乙方100%承担；库存商品丢失及过期的，乙方负责按出货价100%赔偿。

2、成本仓及半成品仓旧日期商品未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处理的，或超过二个月未处理旧货商品未书面上报的，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责购买。

3、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甲方商品。并且每周必须清理仓库散货。甲乙双方每月5日、15日、25日进行一次账务核对并双方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每月第一个周六盘点仓库并双方核对数据，乙方应保证甲方商品安全及数据准确。盘点时库存缺少的，缺少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工资每月在核对盘点差异后发放。

六、补充事项： . . . . .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20xx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如有补充或变更，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出现争议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国家司法途径解决。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在本合同到期前90天进行洽商，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五

保管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_\_\_\_\_

2、品种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质量：\_\_\_\_\_

5、货物包装：\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 )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六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

### 第一条 业务合作范围

1. 甲方租用乙方提供的仓库；

二次包装、销毁等服务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告知乙方，并在双方对服务标准及价格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上述服务。

###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力能力及主体资

格；

2)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甲方应遵守乙方执行仓储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项费用；

## 2. 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主体资格；

2) 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合法经营；

3)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货物存储标准对货物进行保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代甲方为其存储在乙方仓库内的货物购买保险，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货物的货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货值表》进行相应赔偿，但最高赔偿数额不超过甲方产品的销售价格。

5)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货物遭受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包括：战争、动乱、飞行物体坠落、商品自身问题或温湿度引起的变质、变色、发霉等非甲乙双方的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洪水、雪、地震等。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标准

1. 本业务的具体费用标准详见《物流服务收费标准》。

2. 本业务费用决定的前提条件

1) 本业务相关的报价(以下称“本报价”)表示的前提条件是《仓配物流收费标准》中指定的服务内容,如果超出指定的服务内容之外,报价另行商定。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汇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3. 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物流服务费用的, 则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违约金总金额=甲方应付当期物流服务费总金额 $\times$ 0.5% $\times$ 逾期天数。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物流服务费用超过60日,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时, 对方可立即停止履行本协议;

3. 在甲、乙任何一方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如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本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4. 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了解的对方企业信息，即使本合同终止后，在事先没有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3. 如双方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对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确认。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七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 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

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年月日:

## 仓储服务合同 仓储合同精选篇八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

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

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